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和附加保障，只有投保人投保了两项基本保障中的任意一项，才可同时投保附加保障。投保人应在投保单上明确投保人的投保选择。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障将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内载明。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全残保险金（附加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向我们提出投保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我们自保险合同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合同保险期间将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内载明。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驾驶营运车辆超载、超限或超速；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或后遗症；
- （十）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而投保人未在投保时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以往慢性疾病、症状之复发。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第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第十六条 年龄及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其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定期寿险”，以 30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为例，选择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保障，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保险期间 1 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定期寿险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障）	100,000 元
全残保险金（附加保障）	100,000 元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
- 2、我们给付的保险金以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